

有關遺失金門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申請補發程序如下：

一、理事會通過→登報聲明作廢。

二、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、報紙及公文 《倘有變更會址(與原立案證書會址不同)應於會議中一併敘明，並附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》，函請金門縣政府辦理。

三、登報作廢之範例：

「金門縣○○協會遺失金門縣政府核發之 0 0 0 字號立案證書，特此聲明作廢」。